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以其五歲之子乙的名義購買 A 屋，試問：（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該代理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

(二)乙十六歲時，就讀高職餐飲管理科，甲同意乙開設一家專賣定食簡餐的小店，因經驗不足，買進了成本太高的大明蝦作為食材，有虧損倒閉的可能，被甲禁止其再買進該種明蝦作料理販售，但乙仍再度向水產商人丁訂購了一批明蝦。不知情的丁於出貨後，得否向乙收取明蝦的貨款？

(三)乙十六歲時，尚未考到機車駕照即騎乘甲之機車外出，想要找同學討論功課，未料乙居然在路上把一位正在外出散步的老先生丙撞死了。丙已喪偶，家中已成年的獨生子戊出面處理喪葬事宜。乙之侵權行為能力為何？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僅涉及同學們是否熟悉行為能力之相關規定，算是簡單。只要同學先搞清楚行為能力制度之目的，即得與識別能力予以區分。再者，未成年子女除有限制行為能力之規定適用外，亦須同時注意父母代理權之相關規定。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75、76、77、79、85、103、187、1086 條。

【擬答】

(一)甲之代理行為，原則上應為有效

1. 按民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同法第 7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次按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2. 由此可見，因乙屬無行為能力人，是不得為有效（健全意思表示）的法律行為（如買賣）。因此，甲乃 5 歲之乙的父母，依法為未成年子女乙的法定代理人，故得由甲代理乙為法律行為，包括締結 A 屋買賣之契約行為及移轉 A 屋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屬甲之代理權限範圍內。
3. 然按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同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4. 據此，可見立法者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代理權及處分權之行使上，特別注重「未成年子女利益」。因此，學說上有認為父母代理權之行使，若有違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時，為保護其利益，不妨擴張解釋（類推適用）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亦包括「父母代理權之行使」。是本件甲以乙名義購買 A 屋之行為，原則上為有效，若有害於乙之利益時，則類推適用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無權代理之行為，待由未成年子女成年時為承認之。

(二)不知情之丁得收受乙之貨款

1. 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次按民法第 85 條規定：「(I)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II)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3. 據此，本件乙 16 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且其所為契約行為，縱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應取得其事後之承認。然甲既為同意乙開設一家專賣定食簡餐的小店，即依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小店營業範圍內，有行為能力而得為營業相關之法律行為。
4. 惟因乙經驗不足，開設後被甲禁止再為購買成本昂貴之明蝦作為料理販售，是屬民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定「限制」之情形，此時乙就該限制範圍內仍為法律行為者，則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77、79 條規定。但乙仍再度向不知情之丁訂購一批明蝦，則二人間之買賣契約及價金移轉行為，將依民法第 8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信賴，而得由丁主張上開法律行為對其仍為有效，是丁得收受乙之貨款。

(三) 乙之侵權行為能力，得否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應視其有無識別能力而定

1. 按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由此可見，行為能力與識別能力有別，前者係判斷能否獨立為一法律行為；後者則判斷是否須負侵權責任。因此，縱使乙 16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須獨立判斷其有無識別能力，方能論以侵權行為能力（負起責任）。然依其年齡、智識，對於機車駕照考取、交通安全規則皆有一定認識，至少得以識別汽、機車於道路上駕駛，須有透過測驗考試而取得駕照，始能為之，故乙原則上應具有識別能力，予先敘明。
3. 次按乙未經考取機車駕照情況下，應注意卻疏未注意安全駕駛條件，從而駕駛機車將丙撞死之行為，致丙生命權受有侵害，同時亦造成其子戊精神上痛苦，自應負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規定，戊得向丙分別請求喪葬費、精神慰撫金等損害賠償費用。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透過跨國婚姻媒合單位找到一位外籍女子乙，兩人結婚，婚後甲、乙生下 A、B 兩名子女，甲於婚後第八年，乙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後離婚，甲、乙約定由甲單獨行使親權，甲於離婚後第三年死亡，往生前甲留下一份有效的代筆遺囑，內容係交代死後 A、B 由其兄嫂丙、丁收養。乙離婚後一直有到前夫家裡探望 A、B，不同意夫家將 A、B 出養給丙、丁的安排。丙、丁能否收養八歲和十歲的 A、B？（20 分）
- (二) 戊、己婚後並無生下任何兒女，遂共同收養庚、辛之兒子 C 為養子。C 於被收養後，從養父戊方之姓氏，未料戊為躲避個人債務之追討，於 C 七歲時，即離家出走未歸已有數年，己均靠娘家幫助照顧 C 子並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開銷。戊、己未離婚，己得否於 C 尚未成年時，聲請法院宣告變更 C 之姓氏為己方之姓氏？（1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就是法條題，考驗學生對於法條熟悉度，以及圍繞在父母子女之間相關權利義務應如何點出重點，即在子女最佳利益為何，將影響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之判斷。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1059、1076-1、1076-2、1078、1079-1、1086 條規定。

【擬答】

(一)丙、丁未經乙同意之前，不得收養 A、B

1. 按民法第 1076-1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同法第 1079-1 條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2. 次按民法第 1076-2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 1086 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3. 觀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認為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且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法定代理人僅為父母之一方，此時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同意。又本條同意雖屬父母固有之權利，但在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濫用同意權、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時，得例外免除其同意，以保護被收養者之權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65 號民事裁定參照）
4. 是本件甲、乙雖然約定離婚後，由甲單獨行使親權，惟其二人子女 A、B 是否出養予他人，依上開規定及立法意旨，自應取得 A、B 之父母甲、乙雙方同意，亦即縱使乙未任未成年子女 A、B 之親權行使之人，原則上仍對於丙、丁收養 A、B 一事有同意權，以符合養子女最佳利益。

(二)已得向法院聲請變更 C 之姓氏為己姓

1. 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3、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同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2. 據此，本件戊、己共同收養庚、辛之兒子 C，並從養父戊方之姓氏（民§1078III 準用 §1059II）。然已嗣後欲變更 C 之姓氏從其姓時，審酌戊於 C 之 7 歲時，即離家出走未歸已有數年，且家庭基本開銷均仰賴己娘家之照顧，則有戊生死不明滿 3 年，或是戊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自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3、4 款規定，已得於 C 尚未成年時，聲請法院宣告變更 C 之姓氏從其姓氏。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陳○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

行政學老師非常認真。上課超紮實，體系表跟課本內容非常詳盡。體系表上到一個段落會補充課本內容，也會帶大家看每章後面附錄的題目，會特別講解容易錯題，等於一個概念在正規課會複習兩到三次。老師也非常樂意幫學生解惑。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柔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補習班的師資安排優良，每位老師都很專業且回答問題有耐心，私底下也會關心學生的學習進度，使我在學習過程能安心的發問，老師的回應及鼓勵亦帶給我許多幫助，而課程規劃也十分完整，每週循序漸進的課課，一定能保持讀書的狀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梁○妮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自己是一個定力不足的人，需要有人督促才能認真讀書，有些課還會出申論作業或課堂小考，可以審視有沒有吸收，有任何學習上的瓶頸都可以問老師，老師們幾乎都很樂意回答，對於第一次進入國考的同儕相當推薦選擇面授課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淳 112 高考戶政/112 普考戶政

老師上課都很用心，也會補充很多新的實務見解，讓我可以放心專注在準備考試上，省去不少心力。有許多免費講座，可以挑選需要的報名參加；協助組成讀書會及場地提供，使學習效益倍增；宵夜特訓班營造一個很好的讀書氛圍，及提供大量練習申論的機會。

三、甲已喪偶，育有子女丙一人，甲因車禍過世，死亡時留下一棟 A 屋，價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尚有向 B 銀行商借之四百萬元貸款未付。B 銀行於出借款項時，要求甲將 A 屋設定抵押權予 B。甲另向 C 借款八百萬元尚未清償，還以合法有效的遺囑交代遺贈外遇對象 D 二百萬元。丙於知悉甲死亡後八個月開具甲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丙另先將遺贈二百萬元交給其認識的 D，以答謝 D 照顧甲之晚年生活，結果導致 C 所經營的公司週轉資金不足，幾乎倒閉，受有損害。試問甲之遺產繼承應如何處理？（3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點在於，同學們是否瞭解關於遺產之清償與分配的流程，在繼承人已開具遺產清冊之情形下，便即須處理限定繼承（即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之清償對象、比例數額為何，故清償順序、違反時之返還，即是民法第 1156 條以下之規範重點，還請同學們多多留意。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1156、1159、1160、1161 條。

【擬答】

(一)甲之遺產，應依序由 B、C、D 受償

- 按民法第 1156 條第 1、2 項規定：「(I)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II)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同法第 1157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 復按民法第 1159 條第 1 項規定：「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同法第 1160 條規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由此可見，本件經唯一繼承人丙開具甲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即應進行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讓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能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以知悉其所負債務有多少，並按該債權是否具有優先受償性，而決定清償順序及比例。是甲之債權人分別有 B、C、D，因 B 之 400 萬元借貸債權尚有抵押權之擔保而具有優先受償性，而 C 之 800 萬元借貸債權則為普通債權而次受清償，最後始得清償受遺贈人 D 之債權，故於甲之遺產限定

繼承範圍內，依序由 B、C、D 受償，合先敘明。

(二)丙先為遺贈 200 萬元予 D 之行為，將使債權人 C 受有損害，故 C 得擇一向丙請求 200 萬元之損害賠償；或向 D 請求 200 萬元之不當受領數額

1. 按民法第 1161 條規定：「(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II)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III)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2. 據此，本件繼承人丙不依前述之受償順序為清償，反而先遺贈 200 萬元予 D，將按原順序由 B 受有 400 萬元清償後，使 C 本應受償 600 萬元（遺產 1000 萬元-B 之 400 萬元=600 萬元）卻只能受償 400 萬元（遺產 1000 萬元-D 之 200 萬元-C 之 400 萬元=400 萬元）是已違反民法第 1159 條第 1 項及第 1160 條規定，致 C 之債權所受損害數額為 200 萬，自得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規定，向丙請求 200 萬元之損害賠償。
3. 然考量丙恐因無資力而無法清償之情形，是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規定，C 得向受遺贈人 D 請求不當受領之 200 萬元，二者得視情形而選一請求。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人事行政 林姪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李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啟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高普戶政 張家瑞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桂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紅毓	狀元 高普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普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崑昇	
探花 高普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普勞工行政 林建俊	KEEP FOR YOU		